

約用教學助理名冊

類別	實驗實習課程教學助理		
約用起訖時間	115/10/01~115/11/30		
身份證字號／ 居留證字號		學 號	
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		
工作酬金	薪資 3,800/月，共計 7,600 元（按月給付）		
教學助理聲明 (請務必詳讀並 勾選後簽名)	☐ 本人同意擔任教學助理，並確認已完成 115-1 學期註冊程序，若因個人因素中途放棄擔任此職務，則須自行繳納相關保費(校付勞保 1002 元/月，校付勞退 270 元/月，自付勞保 266 元/月)。 ☐ 本人了解須至「學生專區>金融帳戶登錄>帳戶二」登錄本人金融帳號（非中信及台新帳戶，將會扣取轉帳手續費）；若於請款完成前辦理休、退學或畢業離校程序，將無法請領薪資並須自行繳納相關保費。 ☐ 本人了解並同意於規定時間內至助學 104 系統填報工作時數與工作內容，如有拖延或內容錯誤之情形，將延後審核與請款時間。 ☐ 本人了解請款作業須依學校相關單位行政流程規定辦理（助學 104 請款完成不代表匯款完成）。 教學助理簽名：		
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請檢附最新工作證（有效期限需超過約用期間，若無法於約用時繳交，恕無法辦理）及居留證，並確認本人今年在臺灣累計停留天數是否滿 183 天？若否，薪資將扣除所得稅。 ☐ 是 ☐ 否，簽名：			
居留證黏貼處(正面)		居留證黏貼處(反面)	
工作證影本請附於後方			